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降暴雨对公司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0日起,湖北武穴市持续大范围高强度降雨,部分地区渍水严重。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展开应急救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人身伤亡。公司大金产业园、济民药厂及三利水厂由于大雨原因,部分车间设备及基础设施受到一定损坏,预估损失累计金额达105.65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56,035.55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092.15万元,预计此次暴雨对公司带来的损失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灾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诣",上海朗诣持有公司股份106,75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的通知,上海朗诣将持有的本公司1520万股限售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23%)质押给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朗诣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7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4.21%,占公司总股本的6.52%。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6-05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或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或上诉人

涉案金额:合计本金人民币11,999.98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市商初字第1568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民终1222号及(2016)鲁民终1224号)。济南市中区法院已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诉被告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山东省高院已就上诉人兖州煤业与被上诉人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两起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济南市中区法院所审理的诉讼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以公司违反了兖州煤业、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山东东大能源有限公司("东大公司")有关各方签订的《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及《商业汇票贴现协议》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市中区法院,要求兖州煤业承担人民币2000万元汇票本金清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不是案件涉及的汇票的合法持有人,无权依据《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的约定要求本公司承担付款责任,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及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一审审理情况

济南市中区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兖州煤业、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东大公司有关各方签订的《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及《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系有效协议,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在承兑人拒绝付款后,有权依据《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及《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的约定要求兖州煤业支付汇票本金及逾期罚息。

2016年6月29日,济南市中区法院(2015)市商初字第1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5,000元及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兖州煤业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本公司将通过提起上诉、向东大公司追索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案并非终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山东省高院所审理的诉讼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一审审理情况

2015年5月5日,民生银行以公司违反了兖州煤业、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东大公司有关各方签订的《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及《商业汇票贴现协议》为由,分两案将兖州煤业、东大公司、新泰市韩庄经贸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占东及弓兆静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中院"),分别要求兖州煤业承担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4999.98万元清偿责任,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1月12日,济南市中院就两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济南市中院(2015)济商初字第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5,490元及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兖州煤业负担;济南市中院(2015)济商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人民币4999.98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5,844元及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兖州煤业负担。

本公司认为《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约定的承担票据拒付责任、支付逾期利息等超过了《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属于无权代理,对兖州煤业没有约束力;同时,由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已对相关票据办理转贴现,各方签订的《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及《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基于协议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票据贴现后发生的拒付与前述协议无关,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已无权依据前述协议要求兖州煤业承担责任。基于以上事实,公司于2016年2月依法就上述两起案件分别向山东省高院提起上诉。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及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案件二审进展情况

2016年6月27日,山东省高院就上述两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山东省高院审理后认为,两起案件中涉及的有关各方签订的《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对代理权限的约定属于兖州煤业对东大公司的办理相关业务的概括性授权,并未约定具体的贴现协议内容或限制性内容,《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的有关约定没有超出兖州煤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无权代理的情况;原审判决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确认兖州煤业承担《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适用法律正确。

山东省高院(2016)鲁民终1222号民事判决书(对应济南市中院(2015)济商初字第118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5,490元由兖州煤业负担。

山东省高院(2016)鲁民终1224号民事判决书(对应济南市中院(2015)济商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5,844元由兖州煤业负担。

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虽已经终审判决,但本公司将继续通过申诉、向东大公司追索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尚无法判断本合同纠纷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8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7月7日,兖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质押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即自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7日),有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共计27.8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59%,其中,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为26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93%;H股股份总数1.8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

兖矿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兖矿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融资主要是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兖矿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兖矿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预警线时,兖矿集团将采用提前回购、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1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2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5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并于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602,88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

新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5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先生通知,获悉刘宗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宗利	是	1500万股	2016年7月7日	2017年1月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8%	个人财务安排
合 计	—	1500万股	—	—	—	15.18%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宗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818,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6%,本次质押1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

截至本公告日,刘宗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66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债券代码:135093 债券简称:16新城01
债券代码:135350 债券简称:16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073,676元。

2、每股收益:0.39元(按照公司2015年上半年股本计算)。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上市,以上为公司上市前数据。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发行A股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集团整体上市以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治理管控、以及资源整合协同等优势正逐步体现,房地产业务的规模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6-015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2,065,9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6%)的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8,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红塔创新持有烟台冰轮42,06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原非流通股,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8,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

红塔创新此前未披露减持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红塔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红塔创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红塔创新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红塔创新股份减持计划告之函。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6-3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14:50;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六)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文化广场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 选举张大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2. 选举段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3. 选举张治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4.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5.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6. 选举曾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2. 选举吉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3. 选举严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2. 选举杨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子议案3. 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8)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9)。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议案一为6人,议案二为3人,议案三为3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16年7月11日9:00~11:30和14:00~16:30;

2016年7月12日9:00~11:30和14:00~16:30;

2016年7月13日9:00~11:30和14:0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徐洁 岳群文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87号5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邮编:61706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1中子议案①	选举张大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选举段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选举张治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1中子议案④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1中子议案⑤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议案1中子议案⑥	选举曾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2中子议案①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选举吉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选举严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3中子议案①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选举杨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2)以上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选举张大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段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治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马连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曾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01	选举张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吉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严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01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杨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3	选举肖明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委托人应在"同意票数"方框内填上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票数;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股票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科达股份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2日公司公告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

鉴于公司本次方案调整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且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募集资金认购方等较多机构或主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需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工作量较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计划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将同时申请股票于2016年7月18日复牌。本次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重组原方案概述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100%股权、北京亚海恒业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海恒业")100%股权、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阅网络")100%股权以及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次重组拟调整事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亚海恒业控股股东朱春良向科达股份提出: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环境亦发生较大变化。经慎重考虑,亚海恒业决定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因此,经各方协商,亚海恒业及其股东不再参与科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履行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解除交易的协议。

2、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关联方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航基金")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之标的公司爱创天杰及智阅网络的股东,禹航基金成为前述标的公司股东时间与本次交易相隔较短,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收购禹航基金持有爱创天杰及智阅网络的股权。

3、因本次方案调整减少了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价相应减少至187,180.00万元,上市公司拟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至9亿元人民币。

4、由于本次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科达股份审议本次方案调整后的重组事项。

基于上述方案调整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科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创天杰85%股权、智阅网络90%股权以及数字一百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9亿元。由于在方案调整后,交易金额相应减少,同时结合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最新政策,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募集方式等相应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方案仍需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后,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最终确定。

三、本次方案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将构成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需要就调整后的方案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调整后的方案将不会改变上市公司既定"聚焦行业+数据服务"的核心战略,上市公司仍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以数据为核心驱动,汽车等细分行业为重点领域的专业数据服务商。

公司将就本次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股权结构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四、停牌期间的工作成果

自2016年6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的主要工作及成果如下:

1、201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亚海恒业关于退出本次交易的通知后,通知各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拟就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2、2016年6月28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上市公司代表与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代表、各中介机构代表协商方案调整事项。

3、2016年6月29日至今: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协商方案调整事项,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基于各方诉求,力争在原方案基础上进行调整,提升决策效率,同时安排各中介机构就本次调整方案相关数据、材料等进行相应修订,最大限度确保本次交易能够继续推进和实施,以进一步实现公司"聚焦行业+数据服务"的核心战略。

五、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

时间	工作安排	参与方
一、方案调整沟通及商业谈判		
2016年7月8日	1. 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确定关于方案调整的停复牌安排及整体工作计划,包括:各中介机构需要更新的文件、交易各方需要磋商的核心问题、需要交易各方重新签署的交易文件等,确保工作有效及时推进 2. 上市公司发布进展情况公告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2016年7月9日	与交易相关各方代表充分沟通本次重组调整方案,包括: 上市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交易总对价调整、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等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各交易标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2016年7月10日	1. 充分说明本次调整的背景及政策依据,协助分析或测算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对交易各方交易前后持股变化、战略定位、交易对价等核心指标 2. 充分告知各交易对方需要进一步履行的交易程序,并沟通交易各方作出内部决策时间安排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各交易标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2016年7月11日	1. 交易各方在知悉本次方案调整后分别进行内部讨论并就各自疑问给予反馈,由中介机构协同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各方沟通解决方案 2. 由律师起草更新后的交易协议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各交易标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2日	1. 交易各方履行各自内部程序 2. 各中介机构协助交易各方提供决策程序所需文件材料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各交易标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二、申请文件的准备及信息披露		
2016年7月13日	1. 方案调整后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定稿,并履行相关内核程序,包括: 审计机构调整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律师事务所更新后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更新后的系列核查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评估机构就调整做出的期后事项说明等。 2. 协助上市公司完成重组报告书内容定稿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各交易标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2015年7月14日	1. 上市公司履行召开董事会及签订交易协议的相关内部程序 2. 律师完成重组协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定稿	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15日	1. 召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 2. 签署相关协议和承诺等文件 3. 完成全部方案调整相关公告文件的制作定稿,收集并整理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正式文件 4. 公告调整后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各交易标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关文件,公司将同时申请股票于2016年7月18日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8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2日

至2016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张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6/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6年7月 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张 琪。

联系电话:0546-8304191

传 真:0546-8305828

电子邮箱:sunbin881226@126.com

邮政编码:257091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